

# 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公開遴聘簡章

## 一、依據

依據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目的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平台，廣納青年建言，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公開辦理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屆委員之遴聘事宜。

第二屆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預計招募 20 位關心公共事務的優秀青年，其中 10 位名額公開遴選，另外 10 位由本府各局處推薦產出，提出建言與想法供縣府決策參考，促進青年關心的議題發展，勾勒出臺東青年未來的藍圖。

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亦欲透過雙向交流對話，培養青年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的精神，豐富人生資歷，打造青年獨特的個人品牌。

## 三、招募對象

（一）以就學、就業或設籍於臺東，年齡 18 歲至 40 歲(出生年為民國 95 年至民國 73 年)的青年為對象。

（二）錄取名額：正取 10 名，備取 5 名。

（三）分設「產業發展組」、「文化共好組」、「公共參與組」共 3

議題小組。各組分工情形如下：

1. 產業發展組：創業諮詢，青年移居、社會適應、青年社團。
2. 文化共好組：族群共融、多元文化政策。
3. 公共參與組：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導向、地方創生、公共議題。

#### 四、聘期

聘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六、報名方式

（一）採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兩種方式。

1. 自我推薦：由當事人自我推薦。
2. 單位推薦：由關注青年事務之政府機關(鄉鎮市公所)、團體或學術、教育機構推薦。

（二）報名請檢附報名表、自傳，若由單位推薦另檢附機關/團體/單位推薦表，並連同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及相關佐證文件，用 A4 規格紙張以直式橫書，加註頁碼並裝訂整齊，掛號寄送或親送至本府民政處，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三）相關書表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公告/青年事務發展

(<https://ttca.taitung.gov.tw/>) 下載。

#### 七、遴選小組之組成與解散

(一) 為辦理遴選事宜，特成立遴選小組，其成員為本府相關局處代表

3 人、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2 人，由本府敦聘之。

(二) 遴選小組成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解散。

#### 八、 遴選標準

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及學生青年與社會青年比例平衡之原則。

#### 九、 遴選方式

(一) 初審：由本府民政處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二) 複審：由遴選小組依所需名額擇優錄取之，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

(三) 完成評選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序分發錄取；分發時以報名者之第一志願為優先，該組別滿額時，往下個志願序遞補錄取。

(四) 當選名單經本府核定後統一公告於民政處官網，並以電子信箱與電話通知當選人。

(五)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若欲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當選後需檢附服務機關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5)

(六) 報名者應確保所遞交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資料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

取消報名資格。

## 十、委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義務

1. 委員應積極參與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2.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3. 委員應參與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各小組會議等，會議出席率將列入下屆遴選參考。
4.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 (二)權利

1. 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
2. 非設籍於本縣之青年事務發展委員，參與委員會議之交通費，得由主辦機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

十一、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之文件辦理。

## 【附件 1】

### 簡式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 (正面)

(本表請自行列印，填表方式採親筆或打字均可，2 吋大頭照採黏貼/列印均可)

### 報名者基本資料

<b>報名來源</b>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打V		
<b>姓名</b>		<b>性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身分證字號</b>		<b>出生年月日</b>	年    月    日
<b>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b>		<b>系所、年級/ 職稱</b>	
<b>聯絡電話</b>		<b>手機號碼</b>	
<b>E-mail 位址</b>			
<b>通訊地址：</b>			
<b>戶籍地址：</b>			
<b>經歷概述</b> （內容需含擔任幹部之經歷與期間，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b>參與動機概述</b>			
<b>自我推薦理由</b> （包括對委員會的認知及期許，與對本縣青年發展之熱忱、態度等）			

## 簡式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 (反面)

(證件影本採掃描後列印或影印後黏貼均可)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p>
<p>學歷(在職)證明文件影本(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社會青年請附在職證明(未在職者免備)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本表後,無法檢附之項目需敘明原因)</p>	

例：

1、110-迄今/○○協會/執行長

2、109.1-109.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3、107.6-107.7/○○大學學生議會/議

4、106.9-106.12/（單位組織）○○大學學生會/（擔任職務）○○會長

**志願順序**（請依分組「產業發展組」、「文化共好組」、「公共參與組」3個小組填寫個人志願順序）

例：

1. 產業發展組

2. 文化共好組

3. 公共參與組

**【附件 2】**

## 機關/團體/單位推薦表

被推薦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印信 / 圖記	
推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此致 臺東縣政府			
推薦人簽名/蓋章：_____			

**【附件 3】**

**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自傳**

(1)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



任委員之自我期許(500字內)。

(2)對於本縣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500字內)。

【附件 4】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 我已詳盡閱讀本次遴選簡章相關條文，並已同意提供姓名、現居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位址等個人資料無償提供臺東縣政府舉辦活動或宣達政策事項使用。
- 二、 我同意將報名臺東縣政府舉辦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臺東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

運用。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我權益的影響，如我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 四、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發展委員後，應積極參與臺東縣政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五、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發展委員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臺東縣政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六、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發展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會議出席率狀況將列入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七、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發展委員後，親自出席本會會議，未能出席者，應於會前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同意喪失委員資格，由臺東縣政府予以解聘。
- 八、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發展委員後，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並得由臺東縣政府將相關情形統計，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九、我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臺東縣政府聲譽之情事，得由臺東縣政府解聘之。

此 致

臺東縣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公務員兼職申請書	
兼職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機關、事業或團體名稱) _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_____(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 _____(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工作： _____(機關、事業、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 _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業務種類及名稱)
相關法令依據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
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 _____(單週時數) _____

有無領受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註：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領受方式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兼職情形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批示
	職稱		簽註意見		
	姓名		人事單位 簽註意見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li> <li>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li> <li>三、申請人為機關(構)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構)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構)人事單位簽註意見(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並由上級機關(構)首長批示。各機關(構)因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就兼職之同意事項已授權各級主管人員得逕行決定或代行時，由被授權人批示。</li> <li>四、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圍。</li> <li>五、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li> <li>六、本申請書欄位各機關(構)得基於內部管理需要自行增加。</li> <li>七、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li> </ol>					